2023年股权分配协议 上市公司股权分配 协议书(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 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 到有需要的朋友。

股权分配协议篇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发展生产力,依	7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公司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中心、	综合
商社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公	司,特于200	
年月制订并签署本章程。	本章程如与国家	《法律、法
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	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F	— () 1 — 14.
第一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公司")		
然一		
第二条 公司住所:	<u> </u>	号
第一会 八司奴弗弗国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カーホ ムリ江台池凹:		

水泥、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 配件、饲料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 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 交电、橡胶与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维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 饰装修;服装、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

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______

-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般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

二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 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 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而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名	条 公司设置	直事会,	成员为	人,由凡	设东会选举	产
生。董事	事任期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	E任
期届满门	前,股东会	不得无法	故解除其职	务。董事会	会设董事	
长	人,由董事	事会选举	产生。董事	事长任期	年;信	£期
届满, 耳	可连选连任	。董事	长为公司法	定代表人,	对公司股	东
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猜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特。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二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 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____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资人不得兼任 公司监事。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多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从《企业法入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

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座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		
]	
股权分配协议篇二		
合伙人(甲方):	,	身份证号:

合伙人(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
(一) 合伙项目名称: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向工商部门申请。
(二)经营地: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美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共 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6个 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包括甲方已出资经营门面房半年租金16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二)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一)甲方为美容院日常经营和管理者,每月工资暂定2400元(后期具体工资随经营和管理的变化而定)。
- (二)乙方负责美容院财务工作,且配合甲方工作。现因乙方仍有正常工作,在退休前不享有工资待遇;在退休后,共同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可以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工资待遇。
- (三)盈余分配:每月核算盈余,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 (四)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出资手续和定力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二)退伙。
- 1、需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退伙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 3、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服务、货物等)、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 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五)合伙人不得泄露合伙项目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后果严重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4、被依法撤销。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 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

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退伙。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 经协商一致, 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 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 (四)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 (五)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股权分配协议篇三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于甲方的个人原因,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拥有的与其它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风险提示: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明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甲方实际投入目标公司人民币万元,持有%的股份,甲方自愿将其实际投资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持有,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自愿接受委托,作为目标公司的

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风险提示:

应列明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具名,且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加目的公司的活动,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名义出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管理等各项权利。但是涉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司章程、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1、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出资者,享有目标公司实际股东的权利并有权根据其实际股份份额享受全部的投资收益。
-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按期实际投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 3、甲方在满足股东合作协约定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将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其他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考核。
- 5、甲方必须保证其实际投资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不得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基础上减资。
- 6、甲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报酬及乙方为甲方利益而行使股东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

差旅费、住宿费等。

风险提示:

应列明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报酬并根据实际花费报销相关费用。
- 2、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名义股东的权利,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基础上,甲方不得任意干涉。
- 3、乙方保证其代持的股份的全部投资收益归属于甲方。
- 4、在甲方拟将乙方代持的股份转让给第三人时,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 或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或转移乙方 代持的股份给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时,在乙方不行 使优先权的前提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风险提示: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 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 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 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乙方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该报酬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当日,但最晚不得迟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在 乙方代持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 不限于与代持股份转让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 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票据给向甲方报销时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人,乙方代甲方持有甲方投入的资本份额,但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或不适合代表甲方持有该股份份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股份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如果在甲方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协助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则甲方有权选择放弃股份代持约定,而要求追索乙方借款,乙方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作为乙方偿还借款的抵押物。但甲方延期乙方相关报酬或费用的除外。

风险提示: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 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 1、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信托忠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 甲方有权行使第三条有利于本方的选择权,并无需征得乙方 同意。
-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照 甲方所欠的数额日万分之______的标准计算滞纳金。在代 持期间乙方所收取的报酬及费用,乙方概不退还,因甲方的 出资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乙方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或 民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 损失。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

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最终的交易安排承诺,取代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会议纪要、承诺、协议、合同或其它约定。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2,	本协议-	一式	份,	双方各	持	份,	
另_		份交目标	示公司备	案存档。	经双方	签署方产品	生法律
效	力,同时	, 对本情	办议的任	何修改或	补 充协	议均需要	书面形
式	签署,且	在目标么	公司备案	后方生效	ζ.		
甲之	方(签字	i) :					
身	份证号: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股权分配协议篇四

甲方: 王 五,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张三,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丙方:李四,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甲乙丙三方就投资合作经营深圳市某某公司达成如下投资合作协议:

- 一、投资合作背景
- 1.1、深圳市某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其中甲方作为股东实际投入资本金20万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10%。
- 1.2、三方均认可是在深圳市某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货币资产等实有资产处于资产状况,详见财务报表。
- 1.3、甲方向乙、丙两方保证,甲方已经取得了深圳市某某公司的实际经营权和控制权。
- 二、合作与投资
- 2.1、合作方式
- 三方共同投资, 共负风险, 共享利润。
- 2.2、投资及比例
- 2.2.1 三方各自投资额及比例如下:
- 2.2.2三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投资款缴纳于深圳市某某公司,由深圳市某某公司分别向三方出具财务收据。
- 三、收益分配
- 3.1 利润分配比例
- 3.1.1 三方经营深圳市某某公司期间的收益分配以三方实际

投资的比例予以分配。

- 3.1.2 利润分配计算及时间
- 3.1.2.1依照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所规定提取相应的发展基金或公益金等之后予以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 3.1.2.2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时,三方均同意把深圳市某某公司前期负债支付完毕之后再分配收益。
- 3.1.2.3 每半年核算一次公司可分配利润并予以分配。
- 3.2 前期负债的项目
- 三方均明白和认可,深圳市某某公司前期债务是指如下之债务:
- 3.2.1
- 3.2.3
- 3.3 前期负债的偿还
- 3.3.2 乙丙两方均予以认可,以支付给其他股东的同样方式支付上述3.2.3条中约定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 四、转让投资或股权份额
- 4.1不论三方是否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三方均不得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4.2 本协议生效之后,一方要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需 提前15日通知其它合作方且取得其它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其 它合作方有优先认购权。在其它合作方既不同意转让投资或

转让股权、也不认购所转让的投资或股权份额时,转让方可以向三方之外的他方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五、股权变更登记

- 5.1 当本协议3.2条项目费用支付完毕之后,依照附件《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以合作三方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5.2 股权变更之后三方的持股比例与三方的出资比例一致。

六、合作经营管理

- 6.1 合作经营期间,由甲方出任法人代表,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2 合作经营期间的公司管理、业务拓展、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薪资等事项及其它重大问题由三方共同决定。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商讨规定。

七、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三方共同协商,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 参照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时,三方均享有公司章程中关于股 东的权利和承担关于股东的义务。

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至*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八、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及深圳市某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股权分配协议篇五

实际出资人(股东): (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	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元;	出资的	方式
为:	; 甲方出资占	公司注	册资本_	%。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 乙方如下行为如造成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 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及时的赔偿:
 -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 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 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 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 甲方负责。(比如转让代持股权时应承担的税收)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3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3、乙方如果确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 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 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 (1) 甲方需提前3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 (3)3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 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 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 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 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